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建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037,862,897.92	56,974,966,370.73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8,069,185.67	13,664,167,036.07	5.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24,263.40	1,659,305,648.10	316.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6,412,426.18	810,776,383.72	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183,310.85	200,005,835.44	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973,882.10	193,581,655.50	3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47%	增加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9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5,91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05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736,476.25	
合计	8,209,428.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4,8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63.74	2,124,825,159	无	0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758,793	3.41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1,550,851	3.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76,060,293	2.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29,252	1.14	0	质押	21,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37,015,699	1.11	0	质押	25,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华英	32,000,0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5,824	0.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26,900	0.82	0	质押	10,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15,104,90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113,758,79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1,550,851	人民币普通股	101,550,851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76,060,293	人民币普通股	76,060,293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29,252	人民币普通股	37,929,252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37,015,699	人民币普通股	37,015,699
戴华英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5,824	人民币普通股	30,155,824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26,900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15,1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4,900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4,434,606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741,419,011.07	13,986,108,599.00	48.30%	主要是客户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5,350,464,933.98	3,097,661,877.71	72.73%	主要是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8,001,721,821.43	5,760,387,180.06	38.91%	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168,947.35	-100.00%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结束
应收款项	119,679,212.75	295,452,252.49	-59.49%	主要是应收清算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5,522,238.50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43,434,409.24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31.92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拆入资金	1,104,793,333.33	400,000,000.00	176.20%	主要是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3,301,712.56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3,844,360.28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
衍生金融负债		3,818,331.17	-100.00%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结束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2,087,035.46	9,414,709,304.84	75.81%	主要是证券市场回暖，A股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款项	21,045,008.38	15,583,920.14	35.04%	主要是应付清算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93,859.92	51,307,877.56	46.5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553,344,574.06		不适用	发行可转债计入权益工具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1,669,769.30	21,045,244.88	-92.11%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8,895,916.53	5,770,800.00	54.15%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732,087.63	1,892,100.68	13785.74%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	-798,438.21	-1,510,903.49	不适用	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88,099,056.11	171,869,287.10	125.81%	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7,255,165.59	4,576,877.70	58.52%	本期收入增加导致
业务及管理费	495,956,544.62	373,180,480.79	32.90%	本期与业绩相挂钩的绩效工资增幅明显
信用减值损失	4,915,247.82	-2,162,002.64	不适用	应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374,578,050.19	170,693,389.05	119.44%	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92,571,796.14	67,272,855.10	37.61%	本期利润增加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470.06	-27,942,250.98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24,263.40	1,659,305,648.10	316.77%	同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815,841.21	751,464,698.62	27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不对2018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直接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2019年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已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8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追溯调整。

2、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程景东先生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期自其取得前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事项未有变化，履行情况请参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马国庆先生、许长松先生、熊建益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准则第22号”修订、“准则第23号”修订、“准则第24号”修订、“准则第37号”修订及财会[2018]15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程景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程景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于2019年4月26日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业务未来发生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变更未来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不能确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第22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23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第24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第37号”修订）。

根据财政部规定，境内上市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准则。

（二）变更前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第22号”修订、“准则第23号”修订、“准则第24号”修订、“准则第37号”修订及财会[2018]15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准则重新编制2019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2019年1月1日及以后会计期间，公司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准则第22号、准则第23号、准则第24号和准则第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四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实施上述新准则对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的主要影响有:根据新准则，对公司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包括对估值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对相关金融资产运用预期损失法进行减值测试，并重新计量其账面价值;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和期初留存收益。基于公司年末金融资产持仓情况和上述变更的测算，金融资产分类、计量及减值方法等变更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广泛影响，但对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准则第22号”修订、“准则第23号”修订、“准则第24号”修订、“准则第37号”修订及财会[2018]15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程景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程景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程景东先生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期自其取得前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程景东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程景东先生简历

程景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司、人事司、非银行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06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派出机构协调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玮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建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542,513,521.64	109,696,343,858.16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16,444,640.71	61,195,455,409.35	3.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94,753.95	1,657,445,114.47	-8.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91,336,178.34	12,912,694,943.59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644,482.07	572,830,047.79	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412,576.23	609,501,726.39	5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94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76,81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20,557.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74,935.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4,59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1,381.21
所得税影响额	-32,164,429.02
合计	92,231,905.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2,8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12,667,001	69.94	0	质押	2,13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73,115,691	4.2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000	3.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901,339	2.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40,300	0.82	0	未知		国家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726,687	0.56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12,667,001	人民币普通股	9,512,667,00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73,115,691	人民币普通股	573,115,691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901,339	人民币普通股	406,901,33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09,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40,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人民币普通股	76,094,591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人民币普通股	76,094,59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人民币普通股	76,094,591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726,687	人民币普通股	75,726,6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691,451,454.89	1,051,308,540.21	-34.23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7,426,908,721.98	-100.00	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026,015.32	785,038,966.81	46.24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27,929,227.90	1,272,945,692.03	82.88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834,603.44	-85,768,291.58	-134.79	主要系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676,819.75	-993,525.71	-1879.20	主要系浙南热电处置灰库土地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394,118,182.20	752,665,869.76	83.90	
				主要系煤炭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9,981,144.92	107,394,577.20	86.21	主要系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44,168.65	-1,712,978,922.98	-71.50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60,877.10	-1,032,494,893.34	-72.89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玮恒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0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一季度			2019年累计		
				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生产电量)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生产电量)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含直供电,不含税,除直供电外不含环保电价)	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生产电量)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生产电量)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含直供电,不含税,除直供电外不含环保电价)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00.00	141866.58	130891.38	340.30	141866.58	130891.38	340.30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00.00	7739.42	7538.36	575.00	7739.42	7538.36	575.00
		浙江浙能龙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83375.00	173114.30	332.20	183375.00	173114.30	332.2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135327.00	126072.67	349.40	135327.00	126072.67	349.4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582576.56	554072.18	332.17	582576.56	554072.18	332.17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78825.00	73826.54	361.30	78825.00	73826.54	361.3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209683.00	197588.08	332.20	209683.00	197588.08	332.2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65772.36	58297.49	332.20	65772.36	58297.49	332.2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10808.62	10593.79	626.70	10808.62	10593.79	626.7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6005.84	45154.74	575.00	46005.84	45154.74	575.00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5000.81	33813.12	575.00	35000.81	33813.12	575.00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235.38	10068.96	575.00	10235.38	10068.96	575.00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	2622.00	2555.52	626.70	2622.00	2555.52	626.7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242570.70	231507.50	332.12	242570.70	231507.50	332.12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3507.00	288412.84	332.13	303507.00	288412.84	332.13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272510.70	258618.60	349.40	272510.70	258618.60	349.4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103089.45	92286.75	349.40	103089.45	92286.75	349.4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	179879.94	171783.74	332.15	179879.94	171783.74	332.15
	新疆	浙能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50571.60	47424.30	172.08	50571.60	47424.30	172.08
	宁夏	宁夏灵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53018.77	145487.70	200.43	153018.77	145487.70	200.43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2814985.73	2659708.56		2814985.73	2659708.56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运行电量)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运行电量)	销售电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补贴)	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运行电量)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试运行电量)	销售电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补贴)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652.83	542.44	358.00	652.83	542.44	358.00
		台州发电厂	100.00	174.30	160.68	463.33	174.30	160.68	463.3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60.78	60.78	358.02	60.78	60.78	358.02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含慧泽能源）	95.00	124.24	124.24	464.02	124.24	124.24	464.02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68.60	467.16	358.00	468.60	467.16	358.0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	630.08	609.18	358.00	630.08	609.18	358.0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688.46	688.46	358.02	688.46	688.46	358.0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81.84	81.84	358.02	81.84	81.84	358.0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50.96	50.96	358.02	50.96	50.96	358.02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2932.09	2785.74		2932.09	2785.74	
合计(万千瓦时)				2817917.82	2662494.30		2817917.82	2662494.30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